

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核心課程修習細則

103年4月2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訂定
103年5月2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5月0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科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5年5月1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5月3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課準則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通識核心課程修習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二、通識核心課程包括環境永續學群、多元社會與文化學群、法政思潮學群、自我發展學群及通識核心課程文學經典學群等五學群，學生應於各學群修習一門課程2學分，共計10學分。
- 三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通識核心課程中，環境永續、多元社會與文化、法政思潮、自我發展等四學群於大一修習；文學經典學群於大二修習。
 - (二)通識核心課程為必修課程，各學群同一時段開設多門課程供學生修習，學生應選擇排定時段內開設之課程，不得跨時段修習。
 - (三)通識核心課程各時段班級限修人數由人科中心議定，重補修者採特殊選課方式作業。
 - (四)通識核心課程為必修課程，同一學群內之課程視為同一門課。已取得該學群學分者，不得再修習同一學群其他課程。
文學經典學群另有抵免相關規定，不受本款前述規定之限制。
 - (五)學生須於學校開放網路選課期間，完成選課程序，若因故未完成選課者須於開學後辦理加選程序。第二次加退選後，仍未上網選課之同學，將由註冊課務組進行配課。
- 四、本細則經人科中心課程委員會議、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。